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2025年公共 租赁住房大修工程】

发包人：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大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大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象山区、雁山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付。
4. 工程内容：象山区、雁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雨水管更换；厕所开挖防水工程；排污管道改造；排污管道（存沙井、化粪池）清淤工程；楼道及外墙立面改造工程；老旧公房改造及零星大修工程；凯风路 39 号安居小区停车棚制作。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叁角叁分（¥943041.33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整（¥904283.6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36868.12 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已计入投标报价（¥ /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已计入投标报价（¥ / 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已计入投标报价（¥ / 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已计入投标报价 (¥ /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已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 1889.61 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伯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9026W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南环路 7 号

邮政编码：541006

经办人：

电话：0773-2822608

传真：0773-28291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桂林市象山房产管理处

账号：453008010010160010423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jX9WX4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西一巷 2 号 7#、8#

安居工程 2-1、2-2

邮政编码：541004

经办人：

电话：0773-2807602

传真：0773-28076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芦笛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3550209666888